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普力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六、结论 .....	8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承诺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排水手续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UV 漆不可替代证明

附件 8 西源污水处理厂批复及验收

附件 9 公示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11-04-02-282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	联系方式	135****406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委****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2 分 49.130 秒, 北纬 31 度 59 分 23.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技备〔2024〕2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b>专项评价的类别</b>	<b>设置原则</b>	<b>对照</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	苏政复〔2016〕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新北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2023-2035年）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常新环〔2023〕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p> <p>（1）孟河镇功能定位</p> <p>历史名镇、产业重镇、旅游新镇、生态绿镇。产业重镇现有的特色产业汽摩配逐步走向集群化和高新产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把孟河镇打造为产业先进、研发创新的产业重镇。</p> <p><b>本项目为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制造，属于汽摩配产业，与孟河镇功能定位相符。</b></p> <p>（2）优化产业布局</p> <p>①一产布局引导</p> <p>在孟河镇域规划构建“两片三点”的农业布局空间。“两片”包</p>		

括西部对接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以订单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区；东部结合河塘水系资源打造以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区。“三点”指在各农业片区合理设置瓜果园艺观光点、休闲农业体验点、江岛生态观光点，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

#### ②二产布局引导

逐步引导孟河镇域外围工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规划形成集合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流通交易于一体的二产功能，打造企业研发区和先进制造产业园区。

#### ③三产发展引导

孟河镇域三产将围绕生态旅游、生活服务、历史文化规划构建小黄山旅游度假区、公共服务集聚区、历史文化地区三大片区。整合产业资源，促进产业发展的多元双向融合，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小黄山旅游度假区为依托，将生态农业、小黄山旅游度假与古镇文化旅游相结合，形成集特色农业、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三产发展格局。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与孟河镇产业布局相符。**

####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333.98公顷，人均工业用地面积39.3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1.36%。

①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范围东至井岗山路、南至锦江路、西至仇巷路、北至金樽路，用地面积241.44公顷。重点发展孟河镇的汽摩配等先进制造产业。

②镇区原有的工业用地在规划期限内逐步转型升级成为企业研发区。

③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工业项目的引进严格执行“资源、能源、生态”约束的标准，严格限制能耗高、占地多和对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进驻。工业园区内新的企业必须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限制污染项目和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发展，引进环保节能

	<p>型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用地范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56621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投资强度和污染排放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概况</p> <p>为了优化孟河镇产业布局，推进工业企业集聚，提升服务企业水平，打造招商引资新平台，促进经济增长，孟河镇结合总规整合全镇工业用地，对全镇现有工业园区（通江、富民）进行调整，统一规划小河工业园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优化、提升整体竞争力、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区域功能定位，进一步促进孟河镇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特色产业合理布局。</p> <p>孟河镇已编制了《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通过整合现有产业基础，构建“一心、两轴、五片区”的园区空间格局，力求将园区打造为集制造、研发、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身，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塑造体现“产镇融合、文化彰显、生态文明”的高品质新型特色园区。</p> <p>为顺应区域发展趋势，更好地指导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相关建设活动的开展，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3年8月7日取得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规划概况及产业定位</p> <p>①规划范围</p>
--	---



	<p>东至江宜高速、黄山路、井冈山路，南至346国道，西至孟河大道、新孟河，北至齐梁大道，规划总用地约12.89平方公里。</p> <p>②规划年限</p> <p>2019-2030年，规划基准年2019年。</p> <p>③发展定位</p> <p>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绿色、环保型、现代化汽摩零配件制造为代表的主导产业，积极拓展其配套表面处理产业、模具制造和科技研发等延伸产业；同步发展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④功能布局</p> <p>形成“一心、两轴、五片”的布局结构的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镇区中心；“两轴”为水运人文轴、水乡宜居轴；“五片”为公共服务区、传统居住区、居住生活区、企业研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p> <p>公共服务区——集行政办公、商业商务、文化娱乐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片区；</p> <p>传统居住区——以小河历史地段为主体，周边地区的整体风貌与老街相协调的传统居住区；</p> <p>居住生活区——集中布置以居住建筑为主，并配有社区级的商业网点、文化娱乐、教育、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生活片区；</p> <p>企业研发区——结合老镇区功能转型升级，将现状旧工业区改造成配合产业升级，集中小企业孵化、科技研发服务、企业信息咨询和生产性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片区；</p> <p>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围绕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以汽摩配智造为特色先进制造产业园区。</p> <p>⑤土地利用规划</p> <p>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89km<sup>2</sup>。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p>
--	---

规划》（2016-2030），规划园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6.386km<sup>2</sup>，其中发展备用地及非建设用地占比较大，园区仍有部分用地处于待开发状态。

#### ⑥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规划：规划园区统一由常州市城市供水系统供给，完善区域供水。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 $\geq 0.20\text{MPa}$ ，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99%或以上。现状新338省道DN800-DN1000供水主干管为孟河镇提供水源。规划园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DN300-DN200。加大、加快对落后陈旧管道改造，近期应重点对80年代以前铺设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的管道进行改造。

排水规划：废水统一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新孟河以北完善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小河污水提升泵站后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孟河以南完善污水管网铺设，依靠南北向污水干管排入汽摩配污水泵站后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规划：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严禁洼地雨水窜接高地自排雨水管。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规划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000-d1500，次干管管径为d600-d900，支管管径为d300-d500，覆盖整个园区。

燃气规划：规划维持现有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维持园区现有天然气管道，DN300-DN200中压管沿已建主干道布置，天然气由孟河高中压调压站供给，进出口压力为4.0MPa-0.4Mpa。园区内采用中压供气。不具备燃气管道敷设条件的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范围内，从事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制造，为园区重点发展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治理条件。

⑦与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小河工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2 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小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禁止引入	<p>(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3) 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废旧资源（含生物质）仓储加工、再生利用的企业和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含污泥）仓储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仓储利用及处置的企业和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3)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p>
限制引入	<p>(1) 限制引入不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VOCs含量限值相关要求的项目。</p> <p>(2)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2019年8月27日）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限制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1)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涂料、清洗剂；</p> <p>(2) 本项目为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p>	<p>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p>

		<p>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3)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4) 园区控制用地规模, 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 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p>	<p>求,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9km, 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离最近居民点距离超过50m。</p>	
	其他布局要求	<p>(1) 按照产业组团和用地类型, 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布局, 商住混合用地、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50米隔离带。</p> <p>(2) 涉及表面处理工艺的生产类项目车间与周边敏感点结合布局设置不少于100米的防护距离。</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上级要求, 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改、扩建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应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p>		<p>本项目在新北区区内实行总量平衡,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污染物排放管</p> <p>控</p>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烟尘/粉尘91.260t/a、二氧化硫17.745t/a、氮氧化物97.788t/a、VOCs409.590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废水量342.64万t/a、COD171.32t/a、氨氮10.97t/a、总磷1.71t/a、悬浮物102.79t/a、总氮51.40t/a、总铬0.365t/a。其中表面处理中心工艺废水109.5万t/a、COD54.75t/a、氨氮1.643t/a、总磷0.548t/a、悬浮物32.85t/a、总氮16.425t/a、总铬0.365t/a。</p> <p>(3) 其他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p>		<p>(1) 挥发性有机物: 园区新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p>

		<p>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氮磷：入园项目应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VOCs最大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清洗剂VOCs最大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排放生产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2）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4）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p> <p>（5）园区内企业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小河工业园已经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已经建立有效的安全防範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危险废物落实处置途径，满足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4</math>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 9</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p>	<p>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手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4</math>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math>\geq 9</math>亿元/<math>\text{km}^2</math>；满足上述要求。</p>
<p><b>综上，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相符。</b></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p>		

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委青城 372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1.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 <sub>3</sub> -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 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本项目位于小河工业园区, 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小河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	符合

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p>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 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

	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b>		
1、严格项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

目总量	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b>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b> <b>（苏大气办〔2021〕2号）</b> <b>《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b> <b>（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b>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UV漆VOC含量为320g/L，小于限量值（350g/L）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1

	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b>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b>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b>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

	<p>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二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b>《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b>		
推进重点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p>

行业深度治理	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 200 \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提高废气收集率。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320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text{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b>《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b>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相符。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



战	<p>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相符。</p>
<b>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b>		
<p>（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p>	<p>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p>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p>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p> <p>（a）调配（混合、搅拌等）；</p> <p>（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p> <p>（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p> <p>（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p> <p>（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p> <p>（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p> <p>（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密闭收集储</p>

		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b>		
四、废气预处理	<p>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math>1\text{mg/m}^3</math> 和 <math>40^\circ\text{C}</math>，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math>1\text{mg/m}^3</math>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本项目废气排放中不含颗粒物，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普力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委青城 372 号，成立至今仅从事批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p> <p>因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23988.3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机械手、镀膜涂装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新增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 5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常州普力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普力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委青城 372 号

建设规模：年新增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 5 万套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23988.3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长：工人 2400h

##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幢	2660	13542.2	5	25	本项目利用2~5楼作为人工装配车间，2楼同时作为办公室使用	已建
2	2幢	2660	10446.1	5	25	本项目利用1楼为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生产车间，布置注塑机5台、喷涂固化流水线2条，2楼仓库，其余楼层空置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838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45.92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1排放；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1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10m <sup>2</sup>	本次新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60m <sup>2</sup>	本次新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48m <sup>3</sup> ，消防水池500m <sup>3</sup>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库	1330m <sup>2</sup>	位于2幢2楼，依托现有	
	成品库	1330m <sup>2</sup>	位于2幢2楼，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生产线	汽车灯具及内外饰件	主镜：L350mm×W250mm×H2mm 副镜：L250mm×W200mm×H2mm 内饰镜：L200mm×W80mm×H2mm	5万套/年	2400h

####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t	300	30	国内，汽运
2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t	200	20	国内，汽运
3	UV 漆	25kg/桶，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5%、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20%、光引发剂 5%、醋酸乙酯 20%	t	8	0.5	国内，汽运
4	清洗剂	25kg/桶，10%醋酸乙酯水溶液	t	0.1	0.025	国内，汽运
5	铝丝	盒装，铝	t	0.1	0.01	国内，汽运
6	液压油	170kg/桶，矿物油	t	0.51	0.17	国内，汽运
7	五金件	铁	t	5	0.5	国内，汽运
8	壳体	塑料	t	50	5	国内，汽运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学名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极难溶于水，比重：0.9~0.91g/cm <sup>3</sup> ，成型收缩率 1.0~2.5%，	可燃	/

		成型温度: 160~220℃, 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 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分解温度为 310℃), 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 机械性能优良, 耐热性良好, 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 化学稳定性好, 除强氧化剂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		
ABS		微黄色,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橡胶般的弹性, 在-50℃下仍然具有较好的可挠性, 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 化学稳定性良好, 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高, 无毒性, 与填料的掺混性、着色性和成型加工性好	可燃	/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含有丙烯酸官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 固化后的胶黏剂具有聚氨酯的高耐磨性、粘附力、柔韧性、高剥离强度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以及聚丙烯酸酯卓越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辐射固化材料	/	/
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溶于普通有机溶剂, 与水混溶。是一种有机物, 分子式为C <sub>6</sub> H <sub>10</sub> O <sub>3</sub> , 分子量为130.1418,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密度为 1.073g/ml, 闪点97.2℃	/	/
醋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气味, 易挥发,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分子量 88.11, 熔点-83.6℃, 沸点 77.2℃, 闪点-4℃ (CC), 7.2℃ (OC), 相对密度 0.9 (水=1) (20℃), 相对蒸气密度 3.04 (空气=1), 饱和蒸气压 10.1kPa (20℃), 燃烧热 2247.89kJ/mol, 临界温度 250.1℃, 临界压力 3.83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 0.73, 引燃温度 426.7℃, 爆炸上限 11%, 爆炸下限 2.2%	易燃易爆	LD <sub>50</sub> : 5620mg/kg (大鼠经口)

表 2.1-6 本项目物料 VOCs 含量对照表

物料名称	对照文件	限量值 (g/L)	VOCs 含量值 (g/L)	相符性分析
UV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	≤350	330	符合
清洗剂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VOC 含量	≤100	89.8	符合

表 2.1-7 本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涂料	涂装面积	涂装数量	总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涂料固分含量	涂料利用率	理论用量	申报量
	m <sup>2</sup> /套	套/a	m <sup>2</sup> /a	μm	g/cm <sup>3</sup>	t/a	%	t/a	t/a
UV 漆	10	3800	38000	50	1.6	79.38	50	7.66	8

注：施工状态下油漆总用量为理论量按照喷漆面积及厚度等参数的计算量（理论用量=涂料涂装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涂料固分含量÷涂料利用率）。

汽车塑料配件喷漆面积约 10m<sup>2</sup>/套，喷漆数量为 3800 套/a，总面积为 38000m<sup>2</sup>/a，工件上漆膜厚度约 50 μm，漆膜密度为 1.6g/cm<sup>3</sup>，施工状态下 UV 固分含量约 79.38%（按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利用率约 50%，理论用量约 7.66t/a，考虑到损耗，本次申报量为 8t/a。

## 6、设备

表 2.1-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1	注塑机	MA3800/MA1600	台	5	国内
2	破碎机	中低速	台	4	国内
3	机械手	定制	台	5	国内
4	喷涂固化生产线	定制	台	2	国内
5	镀膜机	H1900	台	1	国内
6	冷却塔	10m <sup>3</sup> /h	台	1	国内
7	空压机	132M-4	台	1	国内
8	环保设备	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国内

##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青城村委青城 372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雨航汽车饰件，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2 幢 1 楼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为注塑区、涂装区、镀膜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9、水平衡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塔流量为10m<sup>3</sup>/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核算耗水量。

### （1）蒸发损失水量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sub>e</sub>——蒸发损失水率；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取6℃；

K<sub>ZF</sub>——系数（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20℃，取0.0014。

表 2.1-9 系数 K<sub>ZF</sub>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sub>ZF</sub> （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则P<sub>e</sub>计算得0.84%，蒸发损失水量为0.084m<sup>3</sup>/h。

### （2）风吹损失水量

表 2.1-10 风吹损失水率（%）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0.1%，风吹损失水量为0.01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冷却塔总用水量为0.084+0.01=0.094m<sup>3</sup>/h，年运行2400h，即226m<sup>3</sup>/a。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箱需每个月更换一次，补充新鲜水，需用水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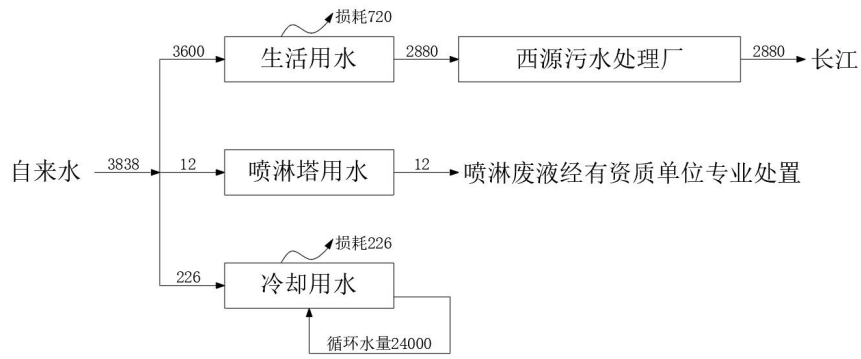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10、物料平衡

表 2.1-11 喷漆线有机溶剂平衡表

来源		输入			输出			
		用量 t	有机溶剂占比 %	有机溶剂含量 t	去向	含有有机剂量 t		
喷漆	UV 漆	8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55%、羟甲基甲基丙烯酸酯 20%、光引发剂 5%、醋酸乙酯 20%	20.62	1.65	废气	活性炭吸附	1.345
喷枪清洗	清洗剂	0.1	10%醋酸乙酯水溶液	10	0.01		有组织	0.149
							无组织	0.166
合计		/	/		1.66	/	/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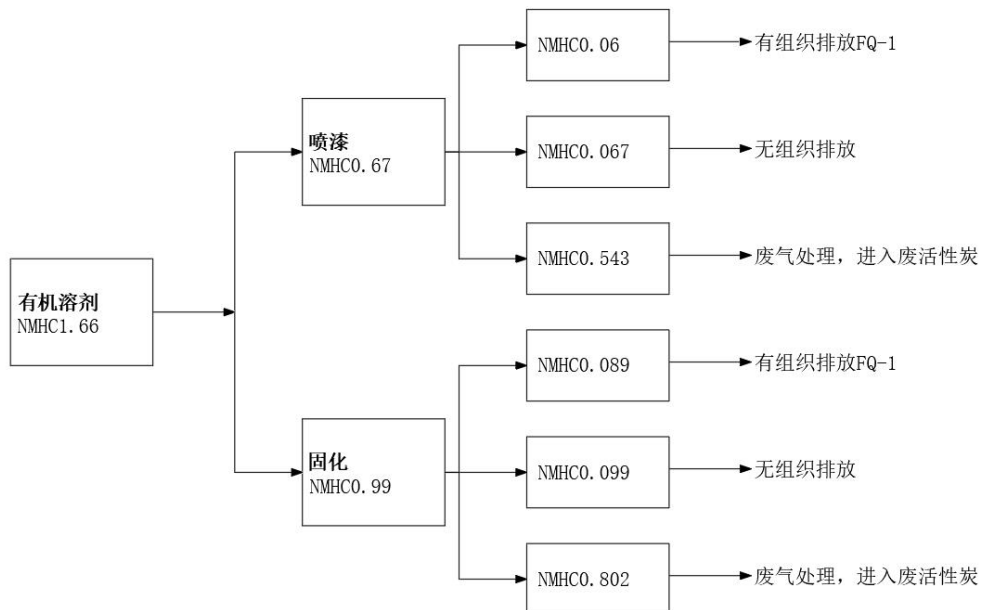


图 2.1-2 喷漆线有机溶剂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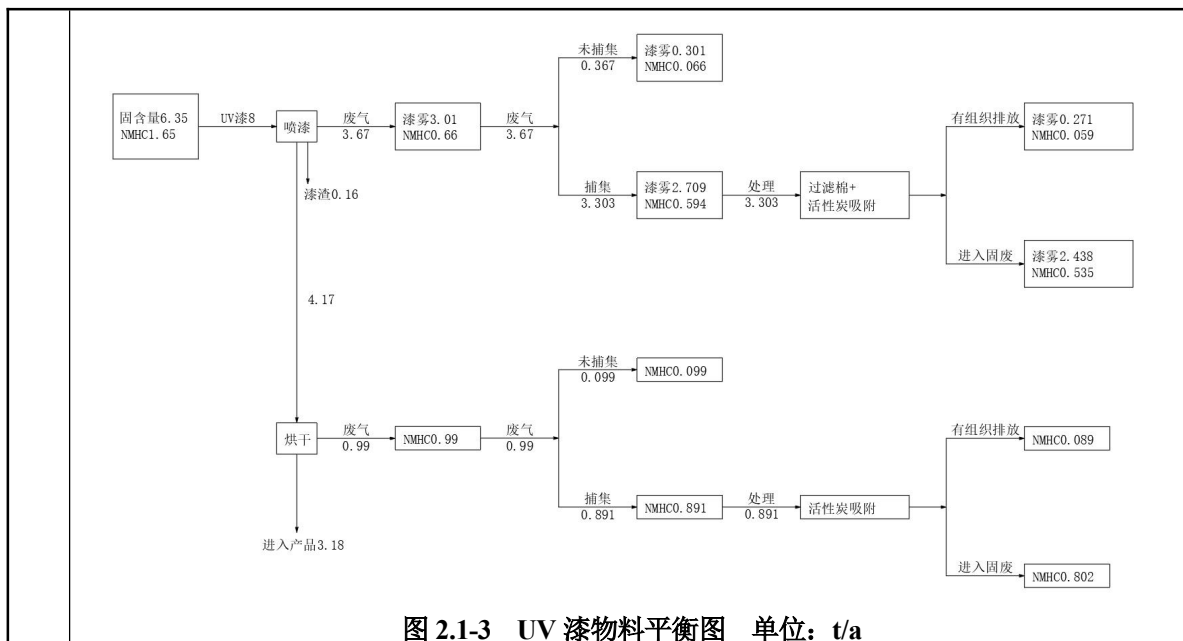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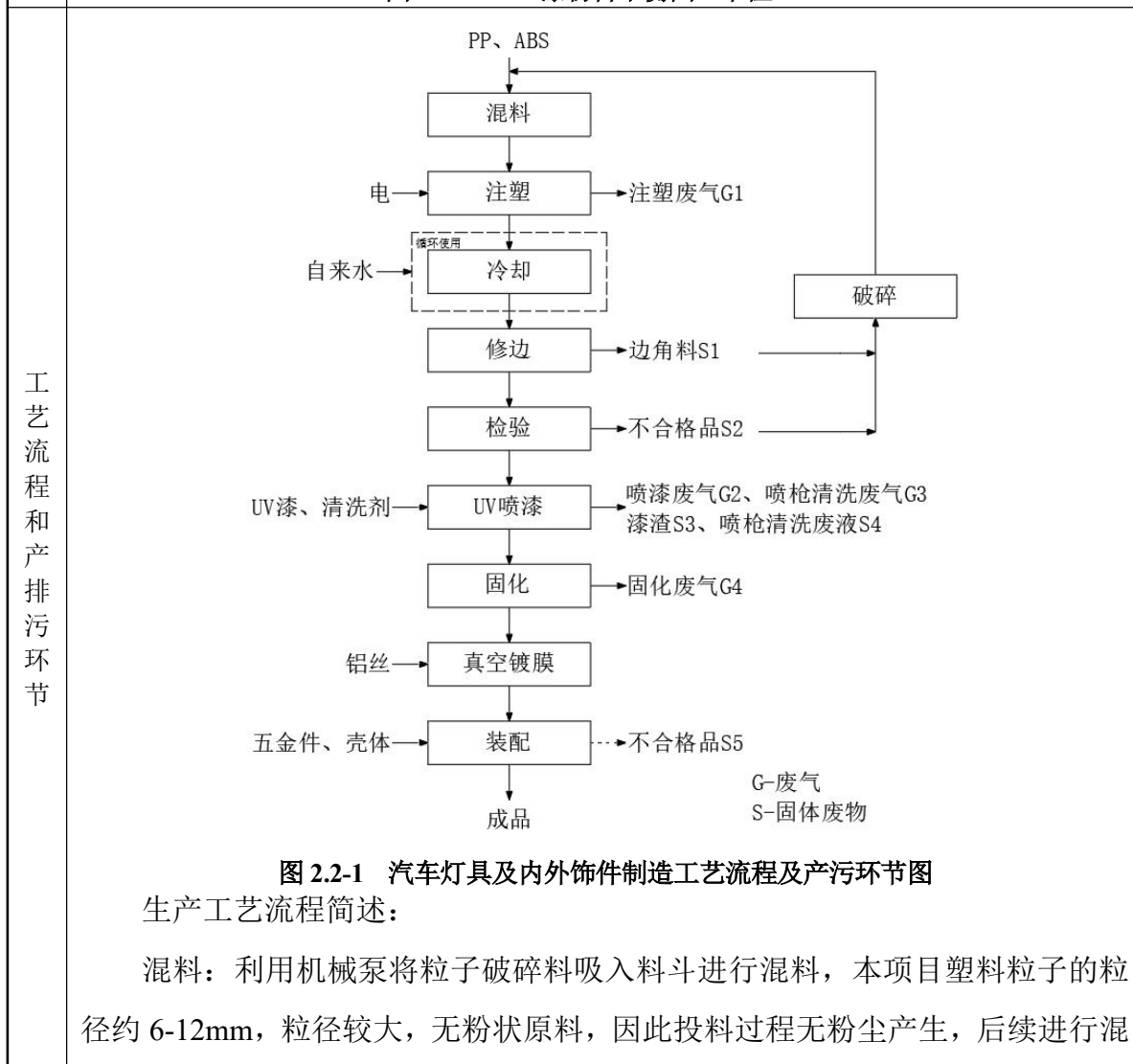


图 2.1-3 UV 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料，混料过程全程密闭，混料时仅有微量小粒径颗粒从料斗出入口缝隙溅出，粉尘量极小，不作定量分析。

注塑：混料后的粒子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的预热槽，随后将注塑机挤出口后端的模具的正反两板合起来，做好注塑准备，将预热槽中的物料预热至180-200℃，目的是减少后续注塑过程的时间，增加生产过程的连续性，预热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主槽中，主槽温度在200-220℃，物料通过主槽成为熔融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熔融料在挤出口挤进模具中，主槽为密闭，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待模具内物料冷却成型后进行开模。

修边：开模后的塑料件人工用小刀进行修边，产生塑料边角料S1。

检验：半成品需进行外观检查，产生不合格品S2。

破碎：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后回用于混料，主要通过破碎机内部刀片剪切力完成破碎，破碎粒径约5-6mm颗粒。采用的破碎机为密闭化设计，且破碎机转速较低，破碎能力约为30~40kg/h，破碎量较小，破碎时仅有微量小粒径颗粒从破碎机出入口缝隙溅出，粉尘量极小，不作定量分析。

UV喷漆：塑料件需进行防腐防磨处理，进行喷漆涂装，采用人工手动喷涂方式，利用电晕放电原理使雾化的UV漆在高压直流电场作用下荷负电，并吸附于荷正电工件表面放电，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10Pa），喷漆过程喷漆房保持关闭状态。本项目喷漆前无需调漆。喷漆可以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附着牢固的漆膜，产生喷漆废气G2、漆渣S3。喷漆房设置5支喷枪，喷嘴尺寸1.5~2.0mm，压力0.6MPa。喷枪清洗：项目每日喷漆工作完毕后需将喷枪浸泡在清洗剂中，防止喷头堵塞，UV漆更换颜色时也需对喷枪进行浸泡。具体过程是将喷枪放入盛有清洗剂的密闭容器中进行浸泡，容器盛装清洗剂量为5kg，单个喷枪清洗时间约为3分钟。厂内每天喷漆作业结束后对喷枪集中浸泡清洗，为保证清洗效果，清洗剂每15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5kg，合计年更换20次，故年使用清洗剂约0.1吨）。建设单位在喷枪清洗过程中不得提前关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待清洗完毕后，密闭所有的UV漆桶及清洗剂桶后方可关闭废气

治理设施。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气G3、喷枪清洗废液S4。

固化：喷漆后的塑料件进入UV固化室进行固化，UV固化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的固体涂膜，固化时间约2分钟，产生固化废气G4。

真空镀膜：固化后的塑料件由人工放置于真空镀膜机中进行镀铝膜，本项目真空镀膜采用的是蒸发镀膜工艺，将铝丝置于钨丝上作为蒸发源，将塑料件置于铝丝前方，待系统抽至高真空后，通过电加热钨丝，使铝丝蒸发，蒸发的铝原子以冷凝方式沉积在塑料件表面，电加热蒸发铝丝的温度为1200℃，时间为60s，由于本项目真空镀膜是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不考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双门镀膜机，镀膜室内尺寸：直径1800mm，高1950mm，极限真空度可达 $8 \times 10^{-4}$ Pa（空载、干燥、洁净）。蒸发系统采用PLC及晶闸管自动蒸发，按蒸发曲线进行，可设定蒸发曲线、时间及电压电流。独有镀透电极设计，钨丝排布十字形，每组配28条钨丝，配大功率可控硅蒸发系统，蒸发配新型电源，电压电流非常稳定，最大功率45kW。

装配：半成品与五金件、壳体装配即为成品，产生不合格品S5。

注：注塑机需加入液压油来降低摩擦，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1排放
	G2	喷漆	漆雾、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高排气筒FQ-1排放
	G3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间歇	破碎后回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破碎后回用
	S3	喷漆	漆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装配	不合格品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油桶、废原料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成立至今仅从事批发、销售，厂房建设后未进行生产，无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3 项。

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累计完成 4466 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 6714 个，完成 VOCS 源头替代 480 个，VOCS 治理工程 333 个。

③工地扬尘裸土治理：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全年完成全部 79 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 2 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绿色车轮计划”：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⑥移动源排气监管：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上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 号）

根据《关于印发新北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出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多措并举，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 ①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 ②强化 VOCs 全环节综合治理；
- ③深化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 ⑤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
- 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⑦开展建材、玻璃钢行业“回头看”；
- ⑧推进工业涂装、木材加工和印刷工业三大行业整治。

二、深化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 ①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 ②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

洁车辆配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③加强秸秆禁烧；

④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

⑤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

⑥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推动声环境持续改善。

三、创新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现代化水平

①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②深化精细化管控机制；

③加强工业源监控，将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④强化大气环境执法。

●关于《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更多具有常州特色的“绿色示范”，全市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 PM2.5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达 80%、92.2%和 92.4%，国考、省考断面优Ⅱ比例分别达 35%和 47.1%，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Ⅴ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Ⅰ类，高质量实现太湖治理“两保两提”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累计减排量 5207 吨、4856 吨、3993 吨、225 吨。生态质量指数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达 26.8%，湿地保护率达 31.8%。

## 二、主要任务

《工作方案》由正文的七大方面、涵盖十大专项行动、36 条政策举措构成，深入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

###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绿色运输体系，大力开展“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构建绿色消费体系，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

### ②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③深入打好太湖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洮滆两湖重点治理、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升、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农业面源整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支流支浜整治提升、水资源科学调配、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等八大工程，深入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整治。

### ④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专项行动，擦亮生态绿城品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加大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公众参与。

⑦切实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认真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交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新一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完成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常州市鹏强模具有限公司》(编号: JCH20210119), 引用G1点位为鹏强项目所在地, 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日, 引用可行性分析: 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 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1.9km, 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鹏强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20~600	3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市邵成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编号：JCH20210357），引用W1断面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sub>3</sub>-N、TP，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8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7.41~7.47	6~9	0
		COD	10~13	15	0
		NH <sub>3</sub> -N	0.363~0.431	0.5	0
		TP	0.06~0.08	0.1	0
W2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500m	pH 值	7.46~7.51	6~9	0
		COD	12~14	15	0
		NH <sub>3</sub> -N	0.281~0.366	0.5	0
		TP	0.04~0.08	0.1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长江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sub>3</sub>-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限值。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青城小学</td> <td>0</td> <td>-375</td> <td>文化区</td> <td>师生约 500 人</td> <td>二级</td> <td>南</td> <td>375</td> </tr> <tr> <td>青城村</td> <td>0</td> <td>-369</td> <td>居民区</td> <td>200 户</td> <td>二级</td> <td>南</td> <td>369</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城小学	0	-375	文化区	师生约 500 人	二级	南	375	青城村	0	-369	居民区	200 户	二级	南	369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城小学	0	-375	文化区	师生约 500 人	二级	南	375																				
青城村	0	-369	居民区	200 户	二级	南	369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经各自处理，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FQ-1</p>																										

排放，各污染因子从严执行排放限值，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及表3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的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sup>3</sup>
		苯乙烯		20mg/m <sup>3</sup>		/
		丙烯腈		0.5mg/m <sup>3</sup>		/
		1,3-丁二烯		1mg/m <sup>3</sup>		/
		甲苯		8mg/m <sup>3</sup>		0.8mg/m <sup>3</sup>
		乙苯		50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臭气浓度	30m	15000（无量纲）	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	20（无量纲）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长江，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 (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

###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09	2.438	0.271	0.271
		非甲烷总烃	1.733	1.56	0.173	0.173
	无组织	颗粒物	0.301	0	0.301	0.301
		非甲烷总烃	0.192	0	0.192	0.192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0.144
		SS	0.864	0	0.864	0.029
		NH <sub>3</sub> -N	0.115	0	0.115	0.012
		TP	0.014	0	0.014	0.0014
		TN	0.173	0	0.173	0.03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6	20.6	0	0
		危险废物	41.54	41.54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产生情况</p> <p><b>破碎粉尘：</b>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后回用于混料，主要通过破碎机内部刀片剪切力完成破碎，破碎粒径约 5-6mm 颗粒。采用的破碎机为密闭化设计，且破碎机转速较低，破碎能力约为 30~40kg/h，破碎量较小，破碎时仅有微量小粒径颗粒从破碎机出入口缝隙溅出，粉尘量极小，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不作定量分析。</p> <p><b>注塑废气 G1：</b>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20℃，使用的 ABS 粒子分解温度为 260℃ 以上，PP 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裂解反应，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5t/a。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其中 ABS 粒子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表征，由于注塑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喷漆废气 G2、固化废气 G4：漆料经喷枪雾化形成微粒，其中部分微粒堆积在工件上形成涂膜，部分微粒雾化后形成悬浮物即漆雾，逸散至周围环境中。工件在喷漆、固化过程中，漆料中的有机溶剂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逸散至周围环境中。根据 VOC 含量值检测报告，本项目 UV 漆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0g/L，本项目 UV 漆用量为 8t/a，密度 1.6g/cm<sup>3</sup>，则挥发分含量为  $8/1.6*330*10^{-3}=1.65t/a$ ，固分含量为 6.35t/a。喷漆过程中漆料利用率约 50%，47.5%形成过喷漆雾，2.5%掉落在地面形成漆渣，则漆雾产生量为 3.01t/a，漆渣产生量为 0.16t/a。根据《油漆作业有机废气发生量的确定》（刘芳、丁毓文），调漆、喷漆、烘（晾）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为 2：38：60，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因此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取 40:60。

喷漆、固化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喷漆房、固化间生产过程均为微负压状态，经密闭负压收集（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喷枪清洗废气 G3：本项目喷枪需要每日清洗，喷枪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浸泡清洗（10%醋酸乙酯水溶液），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次以最不利状态考虑（即挥发分全部挥发），则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为 0.01t/a。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为微负压状态，经密闭负压收集（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0%计），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采用缠绕膜和包装袋严密包装，且本项目 UV 漆、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喷漆、固化工段考虑挥发完成，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有机废气产生量以危废量的 2%计，即 0.09t/a，为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FQ-1	15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0.158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0.081
		喷漆	漆雾	/	/	2.709
			非甲烷总烃	/	/	0.59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0.891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	/	0.009
		合计	颗粒物	75.25	1.129	2.709
			非甲烷总烃	48.139	0.722	1.733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sup>2</sup>	m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7	2660	25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9		
	喷漆	漆雾	0.301		
		非甲烷总烃	0.06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99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1		
	合计	颗粒物	0.301		
		非甲烷总烃	0.192		

(2)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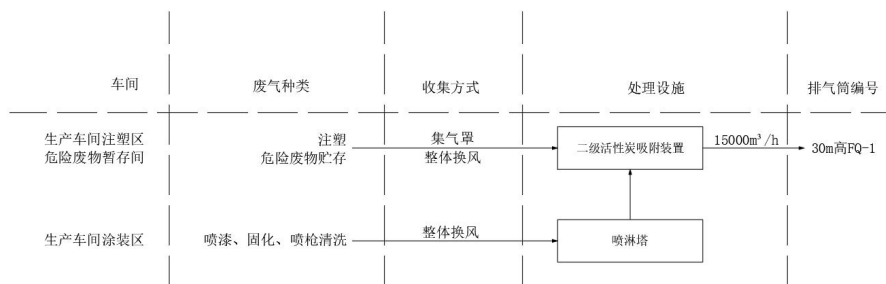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空间密闭换气收集、上吸风罩收集。

①空间密闭换风排风量  $L$  ( $\text{m}^3/\text{h}$ ) 的计算公式为:  $L=nV_f$

式中:

$n$ —换气次数,  $1/\text{h}$ ;

$V_f$ —通风房间体积,  $\text{m}^3$ 。

②上吸风罩排风量  $L$  ( $\text{m}^3/\text{h}$ )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text{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text{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text{m/s}$ , 取  $0.3\text{m/s}$ 。

表 4.1-3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采用罩口直径为 $\Phi 300$ 的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两边设置软帘提高集气效率, 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3.14*0.3*0.3*3600\approx 427\text{m}^3/\text{h}$ , 则 5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2135\text{m}^3/\text{h}$	15000 $\text{m}^3/\text{h}$
喷漆线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	喷漆房、固化间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 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0 次, 大小一致, $L=60*6*5*4=7200\text{m}^3/\text{h}$ , 则总排风量为 $10828\text{m}^3/\text{h}$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 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10 次, $L=10*70*2.8=1960\text{m}^3/\text{h}$	

**喷淋塔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填料式喷淋塔采用自来水作为吸收剂。填料塔以填料作为气、液接触和传质的基本构件, 液体在填料表面呈膜状自上而下流动, 气体呈连续相自下而上与液体作反向流动, 并进行气、液两相间的传质。填料塔流体阻力小, 适用于处理大风量废气。填料塔内安装两层填料层, 在进风处增加挡板, 改变气体流向和流动方式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 通过在塔体内填充高效填料, 既可以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 又可以增加气体与液体的接触表面积增加, 从而提高废气的去除效率; 利用新型免堵塞高效雾化喷头进行喷淋, 使喷淋效果更好, 从而提高去除效率, 同时又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387-2007),

①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③需控制温度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装置、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需控制压力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的有关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净化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65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mg/m <sup>3</sup>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25 天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单级箱体规格	2m*2m*1.5m（2 个）
填充量	1400kg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喷漆、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表4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行技术5适用于间歇、小规模采用溶剂型涂料的零部件及配件的涂装，典型污染治理技术路线为漆雾处理+漆雾高效过滤+单床/双床/多床固定式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喷涂废气，与可行技术相符。

####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量（m <sup>3</sup> /h）	直径（m）	风速（m/s）	排放污染物
FQ-1	30	15000	0.6	14.7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流速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均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

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本项目FQ-1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30m，生产车间高20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 排放情况

表 4.1-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FQ-1	15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0.016	/	/	2400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	/	0.008	/	/	
		喷漆	漆雾	/	/	0.271	/	/	
			非甲烷总烃	/	/	0.059	/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	0.089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	/	0.001	/	/	
		合计	颗粒物	7.528	0.113	0.271	10	0.6	
非甲烷总烃	4.806		0.072	0.173	40	1.8			

塑料制品注塑工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6kg/500t=0.032kg/t<0.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	0.017	2660	25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0	0.009		
	喷漆	漆雾	0	0.301		

		非甲烷总烃	0	0.066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	0.099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0	0.001		
	合计	颗粒物	0	0.301		
		非甲烷总烃	0	0.19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E119°52'49.130"	N31°59'23.051"	30	0.6	40

表 4.1-9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10	0.6
		非甲烷总烃		40	1.8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000(无量纲)

(5) 监测计划

表 4.1-10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次/年	mg/m <sup>3</sup>	h	kg	
FQ-1	颗粒物	1	48	0.5	0.36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非甲烷总烃		75.25		0.56	

(7)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 计算,  $r = (S/\pi)^{1/2}$ ; 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 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 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 $Q_c/c_m$ ),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3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	0.45	0.178
	非甲烷总烃	0.123	2	0.06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sub>#</sub>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5.77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8)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

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

表 4.1-15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据初步统计，恶臭物质多达23种，主要为氨、硫化氢及少量硫醇类、酮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有关的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

表 4.1-16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氨	硫醇	硫化氢	甲基硫	二甲硫	三甲胺	乙醛
1	0.1	0.0001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2
2	0.5	0.0007	0.006	0.002	0.003	0.001	0.01
2.5	1.0	0.002	0.02	0.01	0.009	0.005	0.05
3	2	0.004	0.06	0.05	0.03	0.02	0.1
3.5	5	0.01	0.2	0.2	0.1	0.07	0.5
4	10	0.03	0.7	0.8	0.3	0.2	1
5	40	0.2	8	2	3	3	10
臭气特征	刺激臭	刺激臭	臭蛋味	刺激臭	刺激臭	臭鱼味	刺激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注塑过程，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苯乙烯内含有的苯环，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臭气强度为2级，属于轻微臭味，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9)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用水量约36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约2880t/a，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0
	COD	400	1.152
	SS	300	0.864
	NH <sub>3</sub> -N	40	0.115
	TP	5	0.014
	TN	60	0.173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万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一期、二期4万t/d已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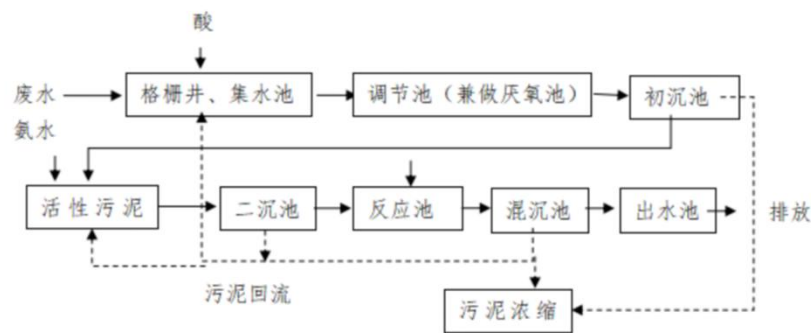


图 4.2-1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4万m<sup>3</sup>/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3.2万m<sup>3</sup>/d，尚有0.8万m<sup>3</sup>/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9.6m<sup>3</sup>/d（2880m<sup>3</sup>/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0.12%，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④管网配套、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2880	/	2880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COD		400	1.152	50	0.144	
	SS		300	0.864	10	0.029	
	NH <sub>3</sub> -N		40	0.115	4	0.012	
	TP		5	0.014	0.5	0.001	
	TN		60	0.173	12	0.035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52'49.130"	N31°59'23.05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 3、噪声

####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1	27	1	75	减振、隔声	昼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	92.8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0	0	1	东	71	66.06	昼	20	40.1	1
									南	9	72.72			46.7	
									西	80	66.00			40.0	
									北	9	72.72			46.7	
2	生产车间	喷涂固化生产线	/	95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14	1	1	东	50	68.54	昼	20	42.5	1
									南	10	74.24			48.2	
									西	100	68.16			42.2	
									北	8	75.78			49.8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



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塹、围墙等）降低噪声。

### （3）排放情况

####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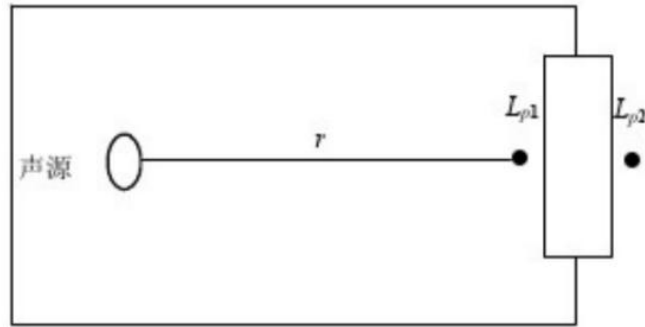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45.4	48.5	45.2	49.6
标准限值，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 （4）监测计划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产生情况

##### ①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S1：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2%，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用量为500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

不合格品S2：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本项目塑料粒子合计用量为5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5t/a。

不合格品 S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本项目产品产能总重约 56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6t/a。

##### ②危险废物

漆渣 S3：根据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约 0.16t/a。喷淋塔除去的颗粒物（2.438t/a）属性与漆渣类似，收集后纳入漆渣一并处理，含水量以 75%计，则漆渣产生量约 9.752t/a。漆渣合计产生量为 9.912t/a。

喷枪清洗废液 S4：根据物料平衡，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09t/a。

废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约 0.5t/a。

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为 170kg 桶装，产生 170kg 空桶 3 只/年，每只 170kg 空桶约重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

废原料桶：本项目 UV 漆、清洗剂均为 25kg 桶装，产生 25kg 空桶 324 只/年，每只 25kg 空桶约重 2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648t/a。

喷淋废液：喷淋塔水箱（1m<sup>3</sup>）内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液 12t/a。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表 4.4-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400	10	43.333	15000	8	26.9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25d，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12+1.56=18.36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10	破碎后回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5	
不合格品		装配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5.6	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树脂	HW12	900-252-12	9.9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09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64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8.36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22.5	环卫清运

表 4.4-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树脂	5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1d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矿物油	3m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4m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	5d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T	烃水混合物	1m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1m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装配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

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4，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0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HW12	厂区西侧	60m <sup>2</sup>	密闭容器	3t	3m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0.1t	3m	
	废液压油	HW08				0.2t	3m	
	废油桶	HW08			堆存	0.01t	3m	
	废原料桶	HW49				0.2t	3m	
	喷淋废液	HW09				密闭容器	4t	3m
	废活性炭	HW49					5t	3m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1.54t/a（其中液态废物为 12.59t/a，固体废物为 28.95t/a）。液态废物转运周期为 3 个月，液态废物采用 170L 桶装，需要 19 只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占地面积按照 1m<sup>2</sup> 计算，则需要 19m<sup>2</sup>。固体废物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 0.1t，需要 73 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 0.5m<sup>2</sup> 计算，需要 36.5m<sup>2</sup>。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 55.5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设计为 60m<sup>2</sup>，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UV 漆	0.5	25kg/桶	仓库
2	液压油	0.17	170kg/桶	仓库
3	ABS 塑料粒子	20	1t/袋	仓库
4	废液压油	0.1	170kg/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UV 漆	/	0.5	10（COD <sub>Cr</sub> 浓度>10000mg 的有机废液）	0.05
2	液压油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1
3	ABS 塑料粒子	/	20	50	0.4
4	废液压油	/	0.1	100（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1
项目 Q 值 $\Sigma$					0.4511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2-1。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喷淋塔处理。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属于“七、其他-染料或静电粉末涂料”，漆雾涉及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性级别为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UV漆，采用人工静电喷涂工艺，潜在的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可燃性UV漆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喷漆采用人工静电喷涂工艺，喷漆工段存在爆炸特性，若车间内通风状况不良，未及时清理残留在车间内的漆雾，漆雾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或火源易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质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

定环境风险。

####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 UV 漆为可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 (4) 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

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险废物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喷漆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如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如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3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GB/T15605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在喷漆房内，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该装置应与关闭压缩空气、切断电源，以及启动自动灭火器、停止工件输送的控制装置进行联锁；喷漆房与回收装置之间应采取联锁控制，一旦有火情时，能迅速自动切断连接通道。

建立并完善喷漆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对喷漆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

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a</sub>：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

V<sub>1</sub>：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取0。

V<sub>2</sub>：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1=36\text{m}^3$ 。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text{m}^3$ 。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text{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10qF$ 。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1106.7/120=9.22\text{mm}$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0\text{m}^2$ ，即 0.1ha。

则  $V_5=10 \times 9.22 \times 0.1=9.22\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45.22\text{m}^3$ 。本项目设置一个  $48\text{m}^3$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普力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区	(/)县	魏村街道青城村委青城 37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2'49.130"	纬度	N31°59'23.0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				

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液压油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math>Q &lt; 1</math>，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的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装配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			

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71	0	0.271	0.27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3	0	0.173	0.173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01	0	0.301	0.3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2	0	0.192	0.19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2880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SS	0	0	0	0.864	0	0.864	0.864
		NH <sub>3</sub> -N	0	0	0	0.115	0	0.115	0.115
		TP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173	0	0.173	0.17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10.6	0	10.6	10.6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9.912	0	9.912	9.912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原料桶	0	0	0	0.648	0	0.648	0.648	

	喷淋废液	0	0	0	12	0	12	12
	废活性炭	0	0	0	18.36	0	18.36	18.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